

# 中臺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104  
910605 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001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2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維護研究水準，特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設立「中臺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三至六人，由研究發展處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各指派一名相關業務組長，及具有獸醫師資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擔任。
  - 二、遴選委員：一至三人，由研究發展處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中推選並經校長核可。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召集人由本會委員推選一人，並經校長核可。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校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人員，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本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
- 第五條 本會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三個月至改善後始得使用。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位成員為代理人。會議之決議，應有超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